

#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 4 次、一般地區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

###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22 條。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者。
3. 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4. 具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 (二) 應徵資格：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領有心理師(諮商或臨床)證書者。
3. 具有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 具有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三、甄選職務及工作地點：

#### (一) 錄取名額：

1. 一般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1 名：心理師 1 名，詳如下表：

職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服務區域 (暫定)	駐點辦公室 (暫定)	公告次數 (註 1)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苗栗縣 全縣	苗栗市巨蛋 體育場-南門	0

註 1：此職缺未曾辦理甄選，第 1 次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2.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5 名：社工師/社工員 2 名、心理師/心理輔導員 3 名，詳如下表：

職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服務區域 (暫定)	駐點辦公室 (暫定)	公告次數 (註 2)
約聘社會工作師 /約聘社會工作員	1	1	泰安鄉	公館鄉開礦 國民小學	3

約聘社會工作師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獅潭鄉	公館鄉開礦 國民小學	3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獅潭鄉	公館鄉開礦 國民小學	3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三灣鄉	造橋鄉造橋 國民中學	3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大湖鄉	公館鄉開礦 國民小學	3

註 2：此職缺已公告 3 次簡章，第 4 次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新進人員工作地點優先安排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市巨蛋體育場-南門)辦公，俟後續由本府視本縣各偏遠地區學校輔導人力需求統籌調派辦公地點及區域服務，上開服務區域及駐點辦公室為本府暫定之區域，經錄取人員後仍依實際聘用及執行輔導工作之情形調整駐區學校服務工作。

#### 四、錄取方式：

(一) 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可由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是否於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三) 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地點：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 3F 辦公室；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七、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 3F 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應繳文件：下列應備文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依序左側裝訂成冊並加封面，**1 式 3 份**，如未備妥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有異議；影本文件請務必加註「與正本相處」後簽名或蓋私章。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 專業自評表、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及志願順序表。(附件二~四)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 (五) 社會工作師證書或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之一。(影本，無證書者請準備(六)之文件)

(六)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1. 自傳。(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2. 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之證書、證明。(無則免)
3. 推行兒童、青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請於中輟之虞、人際關係或性別平等議題中擇一項撰寫)
4. 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八) 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五~六)

九、甄選方式：

(一)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個案實務演練 (50%)：依據主題情境提出個案評估、介入服務、提供處遇之策略。(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包含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社會實務工作。(約 15 分鐘)

(二) 諮商、臨床心理師/心理輔導員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諮商技術演練 (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15 分鐘)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專業證書正本供查驗。

十、考試日期：

1.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報到。
2. 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十一、考試地點：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十二、考試相關規定：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考，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考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考，則依缺考處理。
- (三) 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 (四) 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十三、服務內容及聘任期間：

- (一) 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 (二) 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每年度考核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並依評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十四、榜示及報到：

(一) 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之前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 報到與簽約：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2. 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如附件七)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9 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實際聘用薪資依偏遠地區實際聘用情形支給。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三) 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十六、附則：

-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不另個別通知。
- (三) 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單位，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差)假以利業務推動。
- (四) 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具與業務相關者為限。)